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信托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由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与本公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信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平安信托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平安信托商业标的物业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与平安信托共同签署了五份转让合同，以保险资金投资平安信托旗下持有的商业物业资产：北京碧溪家居广场项目，北京上地华联商场项目、北京回龙观华联商场项目、广州易初莲花商场项目、汕头易初莲花商场项目共五个商业物业项目。北京碧溪家居广场项目以本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向平安信托收购项目 100% 产权投资，其余四个项目以本公司向平安信托收购项目公司 100% 股权实现投资。此次五个商业物业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36.5 亿元，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平安信托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